

附錄四

收件編號 (申請人勿填)

第二屆運動彩券經銷商報名申請書 (範例)

(紅色框線內為必填資料)

申請人姓名	李小華			申請人於民國 82 年 5 月 31 日 (含) 前出生							
出生日期	民國	66 年	06 月 08 日								
身分證字號	A123456789										
申請人身份類別 (具備下列身分者, 請擇一勾選):											
<input type="checkbox"/> 曾為運動彩券經銷商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符合運動彩券經銷商體育運動專業知識認定標準者 (請續填入如下資格編號及考場分區) 資格編號: <u>6</u> (請參照附錄二, 例如: 「曾獲頒國光體育獎章」則填入資格編號「3」) 測驗之考場分區: <u>北</u> (請參照附錄二, 例如: 「台中市」則填入考場分區「中」) 考場特殊需求: _____ (如: 坐輪椅)											
申請區別: (請參照附錄三, 例如: 「新北市板橋區」則填入分區代號「08」, 分區名稱「新北市二」)											
分區代號: <u>04</u> 分區名稱: <u>台北市四</u>											
1. 請填寫民國一〇二年七月底前可確實通知之資料。 2. 若因填寫不實導致本公司或協辦單位無法確實傳遞選相關資訊者, 其責任自負。											
現行戶籍地址	111	縣	士林區市	里	路	段	16X 巷	17X 號			
		台北市	鄉鎮	鄰	華齡街	弄	樓				
申請分區之戶籍地址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同戶籍地址且設籍屆滿 4 個月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同戶籍地址但設籍屆滿 4 個月				縣	區市	里	路	段	巷	號
		市	鄉鎮	鄰	街	弄	樓				
通訊地址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同戶籍地址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同戶籍地址				縣	區市	里	路	段	巷	號
		市	鄉鎮	鄰	街	弄	樓				
聯絡電話: 行動電話: 09121234XX (日) 02-2883-XXXX (夜) 02-2832-XXXX											
傳真號碼: 02-2832-XXXX						電子郵件: adcd@XXX.com					

備註:

- 運動彩券經銷商遴選分區, 必需於該區設籍滿 4 個月, 若未滿 4 個月, 得於前一個設籍屆滿 4 個月所屬之分區申請, 若填寫不實本公司或協辦單位將取消其申請資格, 申請人不得有異。
- 報名保證金於抽籤結果公佈後 7 日內, 無息退還至申請人本人之國內銀行帳戶。備註: 申請人因資格不符或不合格件, 報名保證金將於網站公告符合資格名單後 7 日內, 無息退還至申請人本人之國內銀行帳戶。

聲明事項:

- 申請人聲明在申請書所載之內容與所檢附之文件均為事實, 並同意貴行向有關單位及人士核對該等資料。如有不實申請人同意無條件放棄, 經銷商中籤資格, 簽約為運動彩券經銷商後始發現亦同。
- 申請人應將所有資料表格內容完整填寫清楚, 填寫不清楚或資料檢附不完全者, 將通知辦理補件, 於補件期限內尚未補齊者, 則視為不合格件, 申請人不得有任何異議。
- 申請人聲明無以下事實或行為:
 - 具公務員身份。
 - 運動彩券管理辦法第 5 條之情事。
 - 同一申請人不得重複申請, 一經發現, 立即取消全部申請資格; 獲選為經銷商後始發現者, 立即取消其運動彩券經銷商資格。

同意事項:

- 申請人同意於獲選為運動彩券經銷商資格後, 於中國信託商業銀行開立彩券專戶。
- 申請人同意, 除法令明文限制外, 本公司、受委託機構或協辦單位於辦理運動彩券發行、經銷商遴選與管理及其相關附隨業務之範圍內, 蒐集、處理、利用申請人所提供之個人資料, 並同意本公司、受委託機構或協辦單位得將運動彩券發行、經銷商遴選與管理及其相關之附隨業務, 於法令許可範圍內, 委託適當之第三人處理, 並於委託業務範圍內將申請人所提供之個人資料提供予該第三人。本公司、受委託機構或協辦單位並得依運動彩券經銷商遴選作業情況為適度的揭露或公告。

此致
威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申請人親簽: 李小華

日期: 102.5.8